

《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》通过，系全国首部相关地方法规

# 立法推动者：让妈妈有尊严地母乳喂养

1

## 条例约束的是母乳喂养促进者

记者：《促进条例》关注了哪些问题？

雷建威：这部法规是让全社会形成一个帮助、支持母乳喂养的环境。比如政府在母乳喂养的问题上有没有宣传，对捐赠母乳的妈妈有没有补贴，对社会服务机构、单位有没有履行监管责任；医院有没有推销奶粉、设置门诊教妈妈如何母乳喂养；用人单位有没有保障职工产假、保障哺乳时间。

具体来说有三个抓手，母婴室、爱心妈妈小屋（单位母婴设施）、母乳库。就拿母婴室来说，社会上很多公共场所，百货商场、公园、火车站，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或日人流量超过一万人，就应当建母婴室，让妈妈们在居家之外可以有尊严地母乳喂养。

刘梅：这部法规是建立支持母乳喂养的体系，母乳喂养不是妈妈个人的事。2016年广州启动母婴室三年行动计划，我们和很多妈妈交

流，发现她们不是不愿意母乳喂养，而是很多客观因素导致了非母乳喂养的情况，如母婴室不够、上班时哺乳时间得不到保障。这部法规是帮助妈妈实现心愿的。

记者：有人质疑条例会强制产妇母乳喂养，对非母乳喂养的产妇造成歧视？

雷建威：这是一个误解。《促进条例》没有强迫任何一个妈妈哺乳，妈妈不是这部法规要约束规范的对象。它约束、规范的是母乳喂养的促进者，比如政府、医院等。

刘梅：其实9月底二审时，对于“妈妈应当母乳喂养”还是“鼓励妈妈母乳喂养”是有过讨论的。“应当”具有强制性，“鼓励”则是引导性的。

支持“应当”的人认为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，国家推行母乳喂养。母亲是母乳喂养的第一责任人，所以具备条件的母亲有义务母乳喂养，对婴儿而言获得母乳

喂养是他的权利。

支持“鼓励”的人认为，现阶段不宜将母乳喂养作为母亲的法定义务，母亲有权利进行选择，法规不应剥夺、干涉。如果用“应当”，会造成一部分妈妈的反感。

二审后，主要是讨论这个事情，人大做了很多工作，还做了民意调查。最后的表述是“婴儿出生后的前6个月，推行纯母乳喂养，但不具备母乳喂养条件的除外。对6个月到24个月内的婴幼儿，在为其补充其他食物的同时，鼓励母亲继续进行母乳喂养”。

记者：《促进条例》还涉及了母乳库，这在全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还是首次。

雷建威：因为广州拥有全国第一家母乳库，历史最长。我们希望通过这部条例，从法规层面确认母乳库这件事，让财政经费对它形成支持，医疗机构也会认为母乳库是有意义的、值得做的。

2

## 母乳喂养环境亟待改善

记者：2017年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涉及母乳喂养的内容；2016年，苏州市政府以政府规章方式制定了《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促进办法》，有促进母乳喂养的内容。广州这次呢？

雷建威：广州这次是由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地方性法规，不是政府制定的规章。

与仅作原则性规定的母婴保健法相比，《促进条例》的内容更具体、更便于执行。苏州曾就母婴室单项问题而制定的政府规章，效力比《促进条例》低，而且不具有强制性内容。

记者：有必要为促进母乳喂养立一部地方法规吗？

雷建威：一个原因是，目前母乳喂养的环境需要改善。在第三方调研中，上班的妈妈需要在单位挤奶，下班背奶回家。背奶妈妈的用人单位中仅有3%设有哺乳室，85%的背奶妈妈只能在单位洗手间或没人的办公室里挤奶。有一两次在洗手间那么臭的环境中给孩子留口粮，一些妈妈可能就觉得以后算了，还是吃奶粉吧。

刘梅：上世纪九十年代，我国曾大力推广母乳喂养。当时我在广州市委宣传部工作，每天拿着表格去各家医院评分，看是否符合“爱婴医

院”规定，推行母乳喂养。后来母乳被奶粉替代了，孩子在医院出生后，奶粉商会送一罐免费奶粉。一些奶粉企业宣传，说母乳喂养只在6个月以内有意义，之后就没什么意义了，应该喝奶粉。这种宣传造成的误解还是挺大的。

2018年，妇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岁至50岁的已婚女性进行母乳喂养网络问卷调查，结果显示，母乳喂养的认知情况不容乐观——知道宝宝出生后半小时应该第一次吸吮乳头的，仅有24%。

2016年推行公共场所母婴室计划后，我们听到了很多妈妈的困惑，认为需要一部法规来推动，这对健康中国、国家人口政策也是有意义的。

记者：《促进条例》的立法、推动过程中，有哪些困难？

雷建威：其实人大立法还是挺难的。广州市社会、经济的盘子那么大，很多部门希望通过立法推动自己领域的工作。

刘梅：实际推动中确实也有一些困难。比如条例要求医院建立母婴室，有医院院长说，我们医院系统全是女同志，按人数来说要建母婴室，可老城区寸土寸金，你知道医院用房有多紧张吗？

其实她不理解，建母婴室虽然

是条例的刚性要求，但可以因地制宜。比如母婴室有基础版、标准版和升级版。像在机场，母婴室就是高配版，面积可以达到100多平方米；医院也不是按照人数就必须建，在老城区的社区医院，有个基础版的母婴室，有私密空间就可以了。

还有一些学校领导以为条例要求员工必须延长哺乳假。他们就问我，学校都是女老师，你知道我的用工有多紧张吗？都去生二孩、哺乳了，都不上班怎么办？我们的损失谁来补偿？他们认为条例为了保障妈妈们的利益，会侵犯一些企业的利益。

但在休假的问题上，条例规定妈妈们休完6个月的哺乳假后，如果再休，可以与用人单位商量待遇问题，并没有完全强制谁怎么做。

记者：这些质疑的人能被说服吗？

刘梅：因为广州市人大的领导和大部分常委明确支持，我们会把这些支持的声音放大。媒体也起到了很大作用。比如今年的母乳喂养快闪活动，很多媒体都报道了。那些质疑的人可能认为媒体这么认可这件事，我个人仍然质疑的话是不是有点不主流了？态度上可能就会有一些转变。

3

## 如何确保条例落实

记者：现在通过的条例，和最初的草案有什么差别？

雷建威：还是挺多的。比如草案第5条，要求政府给予母乳喂养的母亲适当补贴，但二审稿就被删掉了。因为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这条很难实际执行，你没办法确认妈妈是否真的是母乳喂养。

还有草案第18条，禁止医护人员给母乳喂养的新生儿使用人工奶嘴或奶瓶作安慰物，后来被删掉了。这一条原本是我们从一些全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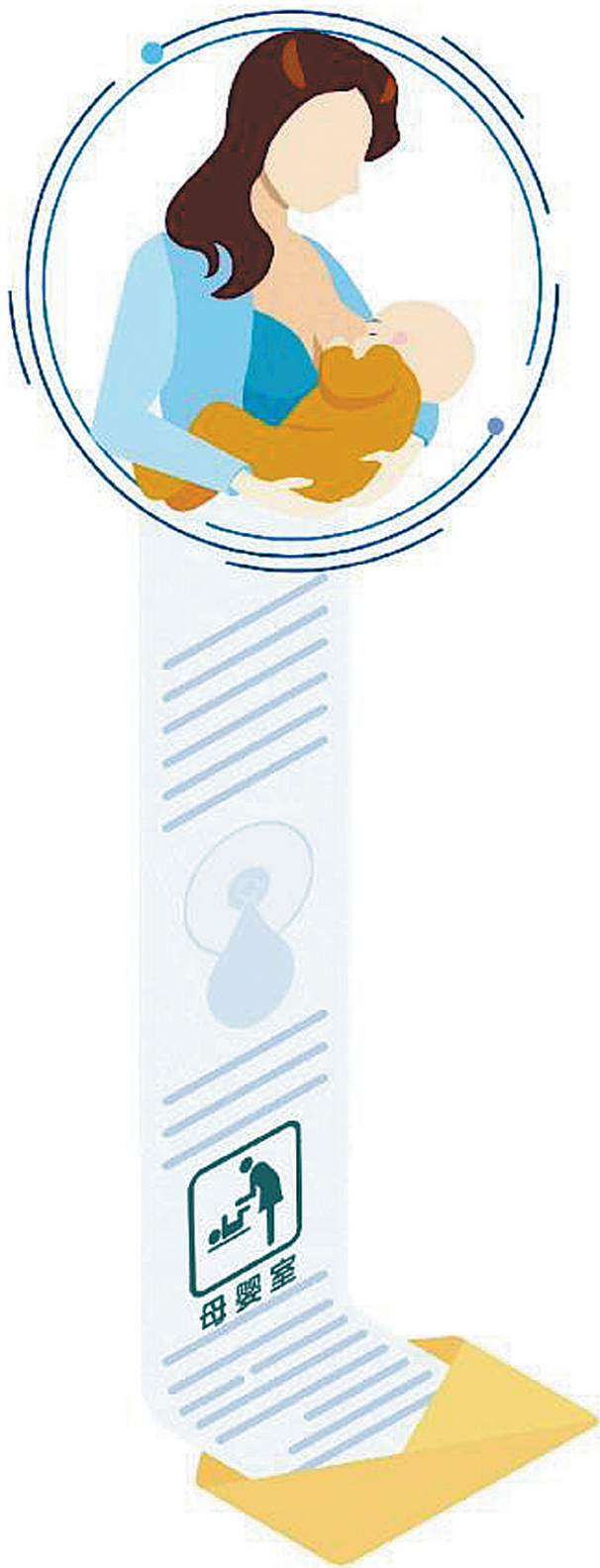
性的行业规范中借鉴的。调研时，很多妈妈也认为婴儿使用过奶嘴或奶瓶后，就会觉得奶瓶轻、容易吸吮，吃母乳时要用力，就不愿意吃了。但后来医院的产科主任、护士长等，都表示这种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很难，所以这条就被拿下来了。

记者：如何确保条例得到落实？

刘梅：中秋节时，白云区一个管计生的干部给我发微信，说妇联说了，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要来悄悄检查母婴室，大家注意一点。他开玩笑

说，你看你们又在发威。

这就是我们的一种监督方式。市妇联从公益组织“母乳爱”聘请了一支25人的妈妈团队，随机暗访，专门干提意见的事儿。比如妈妈们会去看母婴室里的桌子有没有尖角、换尿布的地方有没有安全带。她们每年会出好多报告，提出意见后马上发出通知。市妇联则会跟母婴室管理者比如商场、单位、公园负责人沟通，请他们整改，整改后妈妈们再去评估。（梁静怡）



每日客流量过万的公共场所不设母婴室要罚钱；女职工产假结束后可与用人单位协商，再次申请哺乳假；捐献母乳者可以获得补贴……

10月29日上午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《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》（下称《促进条例》）。依据《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》，《促进条例》应在15日内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，之后方能实施。

据广州市人大代表、律师雷建威介绍，《促进条例》是中国首部与母乳喂养相关的地方法规。

为此，新京报记者与雷建威及广州市妇女联合会主席刘梅进行了对话。前者负责立法前期调研工作，并于2019年1月和73名人大代表联名，提出《关于立法促进母乳喂养的议案》；后者推动立法，并见证了立法整个过程。